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8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152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B101 (同上)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B152M (同上)

B152F (同上)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A008均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A008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以下合稱為受安置人）。受安置人母親A003M（下稱A003M，與受安置人父親A003F合稱為法定代理人）反覆託付受安置人予其他未成年手足照顧，惟該等手足並非適任之照顧者，致受安置人處於不安情境。法定代理人既均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復無適任照顧之人，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及提供必要保護，聲請人乃於民國109年2月7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予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並通知法定代理人，再經本院裁定准許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暨經法院多次准予延長安置在案。本件處遇期間，法定代理人已著手改善家庭生活環境，

01 並自113年9月起穩定申請受安置人漸進式返家親子假，法定
02 代理人之親職能力雖逐漸提升，親子關係改善，然考量法定
03 代理人尚須照顧另二名未成年子女，且整體家庭生活與親職
04 能力未臻穩定，復於114年8月9日已先安排A003之弟先行結
05 束安置返家，為穩定家內兒少受照顧品質，以利為接回受安
06 置人返家準備，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07 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均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8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09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政資料、本院11
10 4年度護字第558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審酌受安置
11 人年紀均尚幼，仍缺乏自主照顧及獨力生活之能力，而法定
12 代理人整體家庭生活與親職能力未臻穩定，為穩定家內兒少
13 受照顧品質，以利為接回受安置人返家做好妥善之準備，復
14 無他親屬或適當之人可照顧受安置人，且受安置人均同意接
15 受安置，有其等之表達意願書在卷可按，依目前狀況，受安
16 置之原因尚未消滅，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
17 妥適之照顧，以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認
18 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
19 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均應准許。

20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陳美玫